

藝人柯○○北京「呼麻」案

編目：刑事法

【新聞案例】^{註1}

台灣影星柯○○涉嫌吸毒遭行政拘留 14 天，父親柯○○昨晚飛抵北京後表示，他（柯○○）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北京警方昨晚透過「平安北京」證實，14 日經民眾舉報，在房○○屋內查獲 100 多公克大麻，房○○已被刑事拘留靜待起訴後審判。

柯○○的父親柯○○，昨晚在經紀公司人員的陪同飛抵北京首都機場。面對媒體詢問，柯○○僅簡單表示，他（柯○○）做了不好的事，當然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並不知道柯○○吸毒，以及跟房○○在一起等事。

至於吸毒案件部分，大陸中央電視台昨晚引述北京警方證實報導稱，經群眾舉報，北京警方 8 月 14 日在東城區查獲房祖名、柯○○，以及房的兩名助理等涉毒人員，並在房○○住所查獲毒品大麻 100 多公克。

報導說，房○○與柯○○對吸食大麻供認不諱，房○○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被刑事拘留，柯○○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而柯○○的經紀人柴○○昨晚發新聞稿證實，柯○○被行政拘留 14 天，很快就可讓直系親屬探視。

【爭點提示】

- 一、中華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犯罪，係屬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或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
- 二、大法官就我國現行相關行政拘留措施，曾作成何等相關解釋？
- 三、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

^{註1}引自 2014-08-19/聯合報/記者林克倫。

<http://udn.com/NEWS/ENTERTAINMENT/ENTS1/8879872.shtml>
(最後瀏覽日：2014/09/03)

【案例解析】

一、中華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犯罪，係屬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或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

此一問題於司法實務上有肯否二說，茲參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00802553 號函，分述如下：

(一)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說：

- 1.兩岸目前於現實上，係分由不同之政治實體統治。而中華民國政府自遷臺以來，主權之行使，事實上僅及於臺、澎、金、馬地區，而不包括大陸地區。
-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準此，於國家統一前，在大陸地區犯罪，不能視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3.於大陸地區之犯罪行為，客觀上不易進行偵查作為，查證事實極為困難。
- 4.實務上目前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認為於香港、澳門地區之犯罪係屬領域外之犯罪，惟香港及澳門目前均已實際回歸為大陸之領土，則若於大陸地區之犯罪認係屬領域內之犯罪，法理上將顯不相一致。
- 5.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亦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公務員與「外國」之公務員同設處罰規定，顯見立法者亦認大陸地區之犯罪，係屬領域外之犯罪。
- 6.若認大陸地區之犯罪係屬領域內之犯罪，則以目前兩岸已互相開放交流之現況，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告民、刑事訴訟案件，是否均需受理？

(二)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說：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又同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是中華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2.至於香港及澳門雖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大陸地區，本應受該條例第 75 條之規範；惟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同條例第 43 條規定：「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第 2 項)。」同條例第 44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是中華民國人民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之犯罪，自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之規定辦理。

二、大法官就我國現行相關行政拘留措施，曾作成何等相關解釋？

(一)釋字第 708 號

1. 「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2. 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本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
3. 系爭規定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難認已充分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自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二)釋字第 710 號

1. 暫予收容既拘束受收容人於一定處所，使與外界隔離，自屬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暫予收容之事由爰應以法律直接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523 號解釋參照)，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
3. 鑑於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序上均有

差異，是兩者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相同(本院釋字第 588 號、第 708 號解釋參照)。

4.另兩岸關係條例關於暫予收容之期限未設有規定，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三、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

參據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內容，其肯認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茲分述如下：

- (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海基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共同簽訂公布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 章「司法互助」第 8 點第 1 項關於「調查取證」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依此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即有承認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意思。
- (二)雖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非屬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然其係大陸地區政府依法任命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依上述互助協議規定，復有協助我方調查取證之義務，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偵查人員依其職權或基於上述互助協議而為刑事上之調查取證，在地位與功能上實與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無異。
- (三)且目前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漸頻繁，跨越兩岸之犯罪事件亦層出不窮(例如：犯罪行為地、結果發生地或犯人所在地分別在兩岸)，亟須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若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依職權或依前述互助協議所調查之傳聞證據，或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僅因其不具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之身分，而認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之 3 或之 4 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致妨礙事實之發現，而無法為公正之裁判，無異鼓勵犯罪，而危害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故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之 3 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規定，自有依時代演進及實際需求而為適當解釋之必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